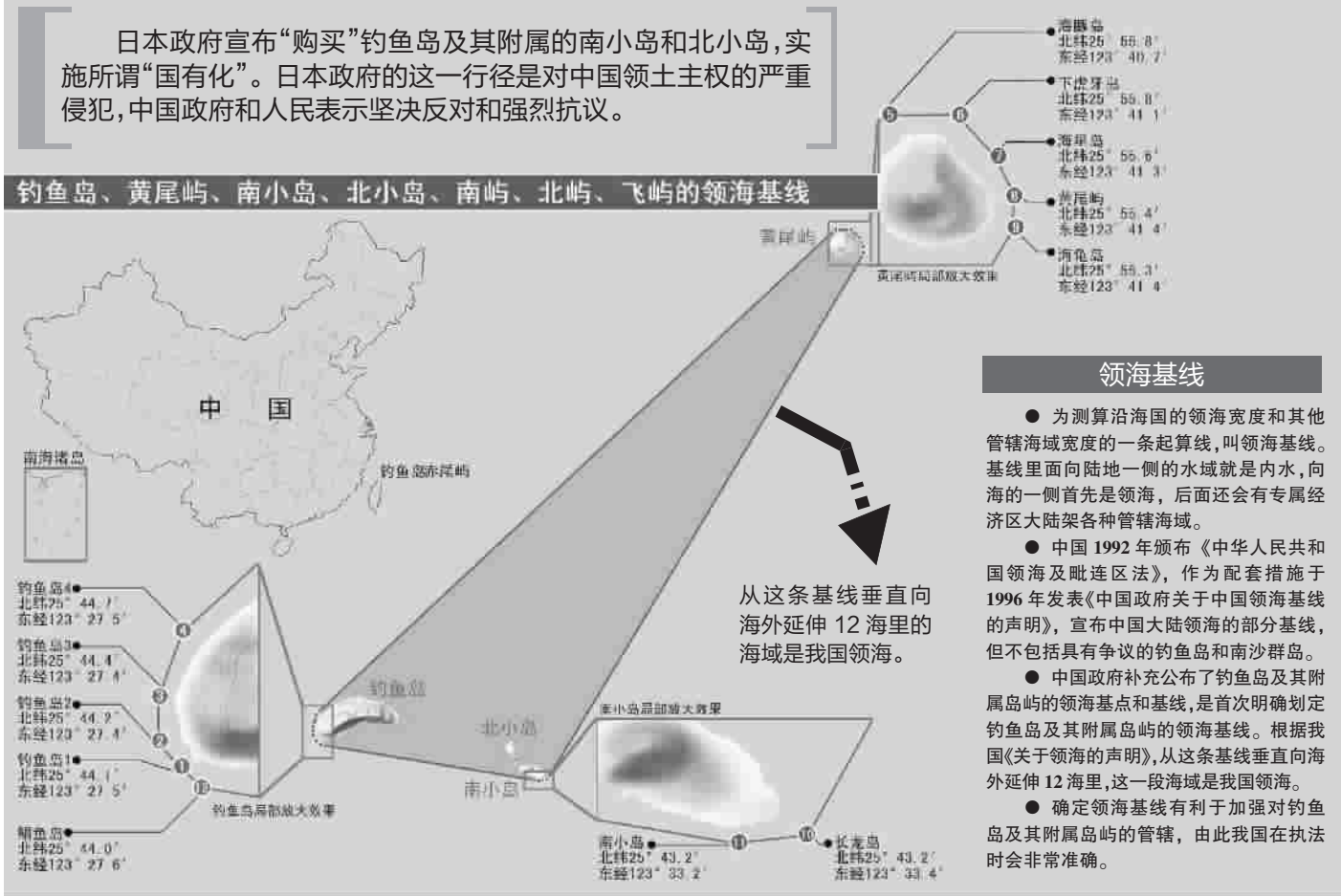


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中国领土岂容肆意“买卖”

日本窃取钓鱼岛图谋终将失败



钓鱼岛自古是中国的固有领土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简称钓鱼岛）包括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南小岛、北小岛等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早在 1403 年（明永乐元年）出版的《顺风相送》中就明确记载了“福建往琉球”航路上中国的岛屿“钓鱼屿”和“赤坎屿”,即今天的钓鱼岛、赤尾屿。

中国明清两代朝廷先后 24 次向琉球王国派遣册封使,并界定了赤尾屿以东是中国与琉球的分界线。

中国至迟在十五世纪初就已发现钓鱼岛,并将其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进行管辖,包括日本在内的国际社会对这一事实是承认的。这说明钓鱼岛绝非“无主地”。

日本窃取中国钓鱼岛非法无效

1894 年 7 月,日本发动甲午战争。1895 年 4 月 17 日,中国被迫与日本签订不平等的《马关条约》,将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割让给日本,包括钓鱼岛。日本从此时起至

1945 年战败投降,对包括钓鱼岛在内的台湾实行了 50 年殖民统治。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政府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据此,钓鱼岛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与台湾一并归还中国。

1951 年 9 月 8 日,美国及一些国家在排除中国的情况下,与日本缔结了《旧金山和约》,规定北纬 29 度以南的西南诸岛等交由联合国托管,而以美国作为唯一的施政当局。同年 9 月 18 日,中国政府郑重声明,《旧金山和约》由于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准备、拟制和签订,中国政府认为是非法的、无效的。而且,该和约所确定的交由美国托管的西南诸岛并不包括钓鱼岛。

1971 年 6 月 17 日,美国与日本签署协定,将琉球诸岛和钓鱼岛的“施政权”“归还”日本。对此,中国政府和人民表示了强烈反对。中国强烈谴责美日两国公然把中国领土钓鱼岛划入“归还区域”,指出“这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明目张胆的侵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忍!”

事实说明,无论是 19 世纪末日本窃取中国领土钓鱼岛,还是 20 世纪 70 年代美日对钓鱼岛进行私相授受,都严重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

权,都是非法的、无效的,不可能也没有改变钓鱼岛属于中国的事实。

中国为维护钓鱼岛主权对日本开展了坚决斗争

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和 1978 年缔结和平友好条约谈判过程中,两国老一辈领导人着眼大局,就“钓鱼岛问题放一放,留待以后解决”达成了重要谅解和共识。然而,上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日本政府多次纵容日本右翼分子登岛、修建“灯塔”。近年来,日本在钓鱼岛的侵权行为日益凸显官方色彩。

针对日方侵权行为,中方进行了坚决、有力的斗争。外交上,中国政府对日本政府提出严正交涉,并采取有力的反制措施。日本政府被迫明确表态“不支持、不鼓励、不承认”右翼分子在钓鱼岛的行为,承诺对其进行管束,禁止其登岛。法律上,中方采取一系列措施,重申对钓鱼岛的主权。

日本对侵略罪责缺乏悔意和深刻反省

今年以来,日本政府在钓鱼岛

问题上动作频频。继今年初对钓鱼岛的几个附属岛屿搞“命名”闹剧之后,又姑息纵容右翼势力掀起“购岛”风波,并最终跳到前台,直接出面“购买”钓鱼岛及附属的南小岛和北小岛,对之实行所谓“国有化”。

无论日本政府如何辩解和粉饰,都掩盖不了这一行径的实质是在拿别人的东西进行“买卖”。这种行为是荒唐的,也是非法的,并且注定是不可能得逞的。

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的错误行径,根子在于日本一些势力对军国主义侵略罪责缺乏正确认识和深刻反省,实质是对《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等国际法律文件所确定的战后对日安排和亚太地区秩序的蔑视和翻案,是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的否定和挑战。从日本处理与周边邻国的领土主权争端中,丝毫看不出日本对过去的侵略战争有真诚的悔意,反而暴露其想通过制造与邻国的摩擦,找回因侵略战争的失败而蒙受的“损失”和颜面的用心。

我们奉劝日本政府认清形势,悬崖勒马,立即停止在钓鱼岛的一切侵权行为。中国政府和人民有决心、有能力维护国家领土主权。日本在钓鱼岛的任何图谋终将失败。国纪平

面对中方的严正立场,日本政府不但没有悬崖勒马,反而一意孤行,悄悄签订了“购买”钓鱼岛及其附属北小岛和南小岛的合同。这种自欺欺人的做法不但丝毫改变不了钓鱼岛是中国固有领土的事实,而且将把中日关系推向更加危险的境地。

日本政府编造了堂而皇之的“购岛理由”,即“为了平稳、安定地维持管理”。日方上演“购岛”闹剧,表面上是政府出钱购买私人土地,维持钓鱼岛现状,但实际上,日方是企图通过显示其对钓鱼岛的所谓“有效控制”,达到向国际社会“宣示主权”的目的。

观察家认为,日本政府最近之所以与日本右翼势力相互勾结、沆瀣一气,有恃无恐地上演“购岛”闹剧,除了国内的政治需要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日方认为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日美安保条约》第五条的适用对象,美国会为日本非法占据钓鱼岛的行径提供保护伞。

日本和美国 1960 年 1 月签署了新版《日美安全保障条约》,该条约于同年 6 月生效。条约第五条规定,在日美两国任何一方受到危及其和平与安全的攻击时,双方将采取行动应对共同威胁。美国虽然一直表示在钓鱼岛问题上采取不站队的立场,但美国高官多次表态,钓鱼岛属于《日美安保条约》第五条的适用对象,美国重视保护日本国民的义务。

美方表态无疑给日本打了强心针,使日本产生错觉,误以为无论其在钓鱼岛问题上采取什么动作,日本都无可奈何,因为有美国在为日本打气撑腰。

然而,无论日本政府 and 国内各派势力如何折腾,无论美国向日本发出什么错误信号,中国政府在维护领土主权问题上的立场都是坚定不移的,日本占据钓鱼岛主权的企图绝不可能得逞。新华社记者 吴谷丰

自今年初以来,日本这场“购岛”闹剧从右翼分子石原慎太郎的个人行为升级为国家行为,遮羞布终于一滑到底。

日本政府不顾中方的强烈反对,执意侵犯中国的领土主权,打破了中日之间 40 年来“搁置争议”的共识,严重破坏中日关系发展的大局。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日本经济停滞不前,可谓整整“失去了 20 年”,去年又遭地震、海啸和核泄漏三重打击。举目环顾,东亚力量的对比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日本在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的地位进一步下滑,

国际时评

中国反制日本绝不会手软

◆ 阮宗泽

示强掩盖国内执政地位虚弱,企图固化对钓鱼岛的控制。中国已经不是百年前的中国,虽一直致力于和平发展,但绝不会以牺牲领土主权为代价,在此问题上,我们寸步不让。

二是误判美国定会为其“火中取栗”。日本认为自己是美国“重返”亚洲的重要依靠,又手握与美国的安保条约这一“尚方宝剑”,试图用钓鱼岛绑架美国,让“山姆大叔”为

其冒险行为“埋单”。其实,只有狗摇尾巴,从来没有尾巴摇狗的道理,想必日本还记得 40 年前尼克松秘密访华时的“越顶外交”教训吧。

中国政府本着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已经出台一系列强有力的反制措施,而且将绝不手软。两艘中国海监船 11 日上午抵达钓鱼岛外围海域,开展维权行动,宣示主权;公布了中国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领

海基点基线,将对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开展常态化监视监测等,这些措施是对日本企图将钓鱼岛主权问题固化的重大反击。

中国政府依照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理直气壮地维护国家领土主权的完整,既体现了成熟克制的理性,也体现了永不动摇的决心。

钓鱼岛主权之争是一场国家意志的长期较量,不可能一蹴而就,但如果这次不把日本的嚣张气焰打下去,东亚地区将后患无穷。

（作者为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